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248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3095694_111D2563127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補充教材工作坊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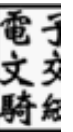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37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分級教材，另研編補充教材提供教師於教學課程運用，並為增進教師客語文教學資源運用及素養導向設計實作能力，規劃辦理本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至2位。
- 2、本市客家語教師協會，請協會派員與會。



3、有意願瞭解「客語文補充教材」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誠正大樓308會議室（臺南
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648883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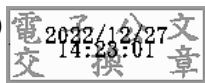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月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楊采霖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e-mail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客家語教師協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章
公
換
交

26